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0日下午2点

4.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 现场会议由董事陈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总数643,28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54%。其中第1、2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投票,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周爵阳、崔欣荣、董小方、叶月君进行了同意表决,同意票数分别为220,806,746股,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48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30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7%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80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63,42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54%。其中第1、2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投票,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周爵阳、崔欣荣、董小方、叶月君进行了同意表决,同意票数分别为220,806,746股,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2,621,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14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860,95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791%。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43,482,1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总票数结果为:29,803,848股同意,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增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42,482,1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总票数结果为:29,803,848股同意,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SJ2015H054号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和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和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新和成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新和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新和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和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2点,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里街浙新昌大道西418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2015年7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律师。

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共计663,427,896股,约占和成总股本的60.025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共计860,956股,约占和成总股本的0.779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共7名,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议题被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得股东大会同意,过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等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和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本页无正文,为“TCYSJ2015H054号”《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鼎峰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股份数 |
|--------|-------------|
| 同意 | 643,482,106 |
| 反对 | 0 |
| 弃权 | 0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 对上述表决事项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8.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可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方式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 80688810/7777联系传真:(0513) 80688820

电子邮箱:cyc@cvt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符合利润分配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 | | |
| 2.08 | 滚存利益的安排 | | | |
| 2.09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期回报率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6 |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附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 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 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公开变更申购确认会,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功确认书》。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债权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5.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29,942,410股增加至400,703,825股,本次转增股份的直接控制转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完成,相应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

6.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公司股份1,259,406股已于2015年6月18日过户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7. 公司和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将涉诉讼未决的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予以了推存。

8.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申请无锡中院裁定向重整投资人 and 公开变卖买受人分配股票,申请无锡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将公司股票162,020,821股过户给上海厚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 and 公开变卖买受人。公司也已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要求管理人同时向无锡中院提交上述内容的申请。目前管理人已经与无锡中院核对完毕上述材料内容,并提交了上述内容的申请,近期将办理相关股票的划转事宜。

9.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8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 公司自查情况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向控股股东求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函证,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拟发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稳妥答复工

作,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和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已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71),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上升,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5-46),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一)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系统计,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序号 | 审议事项 |
|------|-----------------------------------|
| 1 | 《关于符合利润分配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2.05 |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2.06 | 限售期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
| 2.08 | 滚存利益的安排 |
| 2.09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
| 4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期回报率的议案》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6 |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网上有关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函件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4. 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 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 邮编:226600

(3) 联系电话:(0513) 80688810

(4) 传真:(0513) 80688820

(5) 联系人:陈云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方向 | 投票价格 | 买入方向 | 买入价格 |
|------|--------|------|--------|
| 买入 | 100.00 | 买入 | 100.00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6003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符合利润分配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2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
| 2.05 |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05 |
| 2.06 | 限售期 | 2.06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 2.07 |
| 2.08 | 滚存利益的安排 | 2.08 |
| 2.09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09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期回报率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
| 6 |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向控股股东求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函证,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拟发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稳妥答复工

作,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和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已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71),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上升,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